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92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張孟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訴字第32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12年度勞補字第745號裁定，核定聲明一、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788元（含民國112年7月份工資44,801元、延長工時工資7,12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600元、資遣費31,266元、預告工資24,640元與提撥4,35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13元（計算式：

01 1,220元 \times 2/3=813元)。另聲明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
02 證明書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
03 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
04 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
05 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以，系爭事件除已由原告自行
06 繳納裁判費3,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－813元＋3,000元＝
07 3,407元）（見第一審卷，第69頁及75頁）之外，暫免徵收
08 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3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
09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10 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